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宸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3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宸鋒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16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往多號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因前方有等待左轉之車輛暫停，林宸鋒欲向右切出後超越前車，本應注意車輛於路段中向右轉向時，應注意前後左右來車，並保持安全間隔，且依當時天氣雖陰，但日間自然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開啟右側方向燈後旋即右偏行駛，未注意右側車輛動態，適同向右後方有王宇汝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緊急剎車，致機車失控，王宇汝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上及左下肢挫傷合併表淺傷口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

01 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
02 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5至31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
03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陳憶嫻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